

游泳雜憶

布裕民

一、前言

日前，舊學生潘淑華送我一本她的近作：《閒暇、海濱與海浴——香江游泳史》，拜讀之下，勾起不少兒時游泳的回憶。為酬謝她的雅意，決定寫一篇文章，把兒時游泳的瑣事記下，作為她著作中片段的佐證。所記諸事，已發生在一個甲子之前，或已近一個甲子，全憑記憶，並無考證，亦不辭蕪雜之譏，兼記平日所思所想。

二、一張舊照片

我小時住在何文田。那個時候，何文田並不是豪宅區。相反，那裏是一個徙置區 (Resettlement Area)，是安置 1950 年九龍城寨火災災民而建的平房。何文田是一個三面環山的盆地。這個盆地有三條道路與外界相通，一條是現在的培正道，連接窩打老道，一條是現在的公主道，連接亞皆老街，一條是現在的衛理道，連接京士柏。當時人們認為何文田正面的通道是培正道的一條，因為往旺角、油麻地、佐頓、尖沙嘴、九龍城的巴士，都是經過培正中學門前的。我住在那裏的頭幾年，道路尚未有街名，亦未鋪上柏油路面。正對著培正道的山，我們稱為後山，全是木屋，在那個年頭，住屋在香港是一個大問題。我家住的地方，是在盆地中央，是一列列的沙磚平房，這裏比後山的木屋安全得多。在我住在那裏的十多年中，見過後山發生過幾次大火災，火勢可用「烈燄衝天」來形容。

我們居住的平房，面積大約二百呎，沒有水、沒有電、沒有廁所，在所謂廚房的地方，只有一個去水口，通往屋外的明渠，所有生活污水，便是通過這個明渠，流過一家人門前，流入培正中學旁邊的大明渠，然後沿窩打老道的明渠，流到旺角海旁入海。（後來通了電，全屋的電燈，加起來不足 100W，連現在一個燈泡也比不上。用稍大一點

電量的電器，便立刻「燒灰土 (fuse)」(燒斷保險絲)。到這個徙置區被拆遷的時候，仍是沒有水、沒有廚房的。

在我們這個「門前流水尚能西」的房子裏，家徒四壁，用來「補壁」用的裝飾，除了日曆牌、月份牌外，還有一個鏡架，裏面放了好多張照片。那個時候，要拍一張照片，並不容易，更談不到放大照片，因此，一張張 120 底片印放的照片，無論是全家福照，或是生活照，都擠在一個相架中。其中一張照片，便勾起我的「游泳雜憶」。

照片中是三個小男孩，站在一隻小艇上。一個是我，一個是我哥哥，另一個較大的男孩，我們叫他昌哥。昌哥是我們住在九龍城寨時的一個街坊的兒子。這個街坊是一個寡母，帶著兩個女兒，一個兒子，在城南道經營一間涼茶店。這張照片應該是我還未到四歲時，有一次，父母和昌哥一家人到荔枝角海灘玩時拍的，那也許是我父母唯一一次帶我們到海灘遊玩。對於這次到沙灘遊玩，我完全沒有印象，所知點滴，都是父親偶然提及的。昌哥日後和我們沒有聯絡，但那寡母則一直有聯絡，直至她過身。她可算是一個很重義氣的婦人。我們只是街坊，父親如何和她相識，我一無所知，相信只是父親常常到她的店喝涼茶開始的，但在我家遭大火焚毀後，一家五口，住在她的店裏好幾個月，直至我們被徙置，遷往何文田為止。

三、第一次偷往游泳

一張舊照片，說明我父母也曾帶我們到海灘。但在我的記憶中，父母是強烈反對我們到海灘玩，絕對禁止我們去游泳的。現在回想起來，不應該怨懟。試想，在完全沒有假期觀念的年代，一年到晚沒有幾天放假，那會有甚麼現代所謂「家庭日」的念頭。他們既然不能，也不會帶我們去游泳，而

游泳又是帶有一定危險性的活動，唯一的辦法就是禁止，而禁止的辦法便是體罰。但是，處於適宜頑童生活的環境，加上頑童的本性，禁止是禁止不來的。父母不讓我們去游泳，我便偷偷去游。

記得第一次偷偷去游泳，距離上文說的舊照片所記到海灘之事，已有五六年了，大概是十歲左右罷，但場景竟然又是荔枝角海灘。

那次，約了兩個同學，準備去游泳，但絕不能告訴父母說是去游泳，因為這是絕不允許的。我只訛稱是學校旅行。我準備早上去，下午四五點鐘才回家。那個時候，父母都外出工作，家中有一個老工人看管我們，中午不回家吃飯，算是一件大事，得有充分理由讓父母允許。（老工人的故事，有機會再談。）

心裏早知是去海灘，是去游泳，便得有所準備。首先，游泳褲是必需的。從看的畫報中，知道除游泳褲外，在沙灘的人，好像都披一條大毛巾。這兩樣東西我都沒有，便得準備。那時候，哪有錢買游泳褲。我找到一塊藍斜布（斜紋質地較厚的布料，多用來造校服的長褲），央求一個會車衣（裁縫）的男同學替我縫製（他是我六十多年來仍維持著友誼的朋友，故事容後再談）。他一看那塊布，便說太小了，不夠造一條褲。不過無論如何，這條褲是造成了，合不合身也不顧得了。大毛巾是無法獲得了。那時家人每人有一條洗臉巾，較小，一條洗澡巾，較大，都掛在那既是廚房，又是浴室的牆上，那會有甚麼浴巾？那麼，就拿那條洗澡巾，將就著用了。

由何文田往荔枝角，是要由公主道（那時還沒有這街名，還沒有鋪上柏油路面，那街名是某年瑪嘉列公主訪港後才有的）走往亞皆老街，乘坐 6B 路線巴士。這是一段不短的路程，我當時真有遠道出遊的感覺，並不單是偷偷去游泳了。荔枝角海灘就在荔園（當年著名的遊樂場）大門對開。那時還未有美孚新村，亦未有荔枝角大橋，到那裏海浴的人很多，有游泳的、有曬太陽的、有划艇的，算是一個大眾化娛樂消閒的場所。

當時我不會游泳，只到海水中泡水，在水中拾貝殼，還躺到沙灘上曬太陽。當時我是興盡而返，而就是最後那個活動，使我受盡了苦，至今難忘。

那個時候，我沒有曬太陽會被灼傷的常識。試想，由上午至下午，長時間暴露在烈日之下，甚至躺下來，趴下來曬太陽，會灼傷到甚麼程度！那天晚上，爸媽一回家，瞧我臉上一望，無由抵賴，定是偷偷去游泳了，因為滿臉曬得通紅，便受一陣好打。但最痛苦的時刻還沒有來。

第二天，肩膀和背部開始疼痛。那疼痛的程度，真是不可言喻。給別人用手指輕輕一戳，接觸點便像火灼般刺痛，真不知是第幾度曬傷了。跟著起水泡、脫皮，到長新皮的時候，又奇癢難當。這個苦，最少受了兩個星期，才慢慢復原。

這次到海灘，我也有一點收穫。在拾貝殼的時候，拾到一隻瑪瑙貝（cowrie），還是活的。當時我不知道是活貝，回家後把它藏在衣箱裏，過了一兩天，腥臭的液汁沾上了衣服，又討來一陣好罵，但這個瑪瑙貝殼卻讓我珍藏了好一陣子。亦由這小事，可見當時荔枝角的海水，仍能養活著許多水生動物。

四、大環海灘挖蜆

「不打不成鋼」，雖然偷偷地去游泳會招來好打，但仍阻不了我到海灘玩的念頭。

潘淑華在她的著作第 26 頁中寫道：「喜愛到大環灣游泳的不只是西籍居民，也有華人，華人泳客對大環海浴場情有獨鍾，因為除了游泳，還有另一餘慶節目——拾蜆。」並引《非非畫報》一篇文章所寫「游泳既畢，坐於沙灘，以指撥沙，揀拾蜆類尤可盈筐而歸，烹調弄食……」她所寫確是實錄。

由何文田往荔枝角海灘，路途相當遠，但往大環海灘，則步行可達。那個時候，步行半小時至一小時，算是等閒的距離。由何文田，攀過後山，便是土瓜灣。再由土瓜灣往紅磡方向走，走到海邊，便是大環海灘。

往大環挖蜆，是友儕們經常談及的話題，終於，我也得償所願，去挖了一次蜆。我們踢著拖鞋，拿著一個水桶，便可去挖蜆，連最起碼的車費和入場費也不用。記憶中，大環灣的沙是黃色的，顆粒並不幼細，挖下去，可能還是黑色的淤泥。挖蜆的過程，並不如《非非畫報》作者所說「坐於沙

灘，以指撥沙，揀拾蜆類」，事實上要視乎水漲水退。水退時，可能可在沙灘上「拾蜆」，但我的經歷，卻是站在淺水中，在水下挖開沙泥，摸索蜆隻，所以友儕們都說「摸蜆」，不會說「拾蜆」。運氣好時，可以摸到「蜆寶」，在同一位置，一口氣可摸上數十隻，大小不一。所以「盈筐而歸」是可能的。

讓我印象最深的，還不是「拾蜆」、「摸蜆」或「挖蜆」，而是「吃蜆」。那次挖蜆時，朋友便慫恿我吃蜆。在那群人之中，我是「初哥」，拿著那緊合著殼的蜆，確是無從下手。只見那「帶頭大哥」，挑出兩隻較大的蜆，在海水裏洗去沙泥，一手一隻，說時遲，那時快，兩手一拍，兩隻蜆殼隨手破裂，肥美的蜆肉便呈現眼前。跟著在海水裏略沖一沖，便把蜆肉放進口裏。我依樣葫蘆地吃了一兩隻，那入口鮮美的感覺，在我日後每次吃生海產時，都拿來比較，沒有一次是可以比美的。但是，現在我不會再用這種吃法了，常識告訴我這是極不衛生的，但那時，卻沒有聽說誰這樣吃蜆而病倒，包括我自己在內。可能正應了中醫常說的那句話：「正氣內存，邪不可干」，那時的野孩子們，個個都身壯力健，等閒不會病倒。這樣吃東西，是現在的「公主」、「王子」和「怪獸父母」們不敢想像的。

至於那些帶回家「盈筐」的蜆，因要養著它們讓它們「吐沙」，怎樣烹調，怎樣享用，我是沒有份兒的，因為我仍是偷偷去玩，家裏是不知的，戰利品當然不會帶回家。

五、土瓜灣海心廟

另一個我們常去海邊玩耍的地方便是土瓜灣的海心廟。這裏不是海浴場，所以在潘淑華的著作中便沒有提及。那時土瓜灣海面對開，有一個小島，稱為海心島，島上有一座廟，叫做海心廟。我們往海心廟，是乘「11號車」的。這是當時我們的術語，「11號車」，便是兩條腿走路的代稱。從何文田攀過後山，抵土瓜灣，往海邊走便到了。在岸邊，有些街渡，接載遊人往返小島，收費一角，往小島時不收費，回程時才收費。

島上除一廟外，還有一形狀奇特的石，形狀像

豎起向天的魚尾，因此稱為魚尾石。這石其實由兩塊大石組成，一厚一薄，薄的一塊像魚尾。兩石之間間隙，可容身形細小的人通過。這島上還有一種美食，就是豉椒炒蜆，一角錢便有一小碟。

這處並不是海浴場，但往這島上的人，除參神的人外，遊人多下水遊玩。水底多奇形怪狀的石塊，那時我到海心廟，一大樂趣便是撿拾這些石塊，拿回家疊假石山，疊起來，具體而微，倒有太湖石的皺、漏、瘦、透的特點。

現在這地方，因填海的關係，已和陸地連成一片，變成海心公園，怪石仍在，但沒有了街渡，沒有了廟宇，沒有了炒蜆，沒有了四面的海水，「海心公園」，實在是名不副實了。

六、山澗暢泳

我這種偷偷去游泳的活動，持續到中學。小學的時候我入學得早，四歲半便開始讀小學一年級，十歲半便進入中學，那時讀的是位於九龍城龍崗道的樂善堂中學，這中學只辦初中，是中文中學。

當時我每天往返何文田和九龍城，用的又是「11號車」，每天都是沿著亞皆老往九龍城走的。我的活動範圍便擴闊了，不再是何文田後山往土瓜灣那邊走，而是擴展到牛池灣一帶。

捉山坑魚是當時同學們熱衷的活動。捉魚的地點，便是牛池灣巴士總站往西貢方向，大概是現在井欄樹附近。就在馬路旁，便有水量充沛的山澗。捉到的魚，種類可不少，最為我們津津樂道的，便是紅劍和孔雀。紅劍分雌雄，雄性的尾部有「劍」，雌性的沒有，這是至今仍記得的。孔雀顏色隨光線而變幻，像孔雀的翎毛，是一種鬥魚，在魚缸中會戰鬥。有時還捉到一些像蜥蜴的水生小動物。

在山澗中，有一些地方較為開闊，算是小水潭，這便是我們游泳的地方。地方雖說開闊，但也不過一個小房間，水也不深，所以，所謂游泳，也不過是俯浮在水面，踢上兩腳，沒有姿勢，沒有速度，但是，就是在這種局促的水潭中，我學會了浮水，因為，除了浮水，還可以做甚麼啊！

這時，我捉到的魚，是可以拿回家裏養起來的，爸爸還挺熱心地張羅了一個小魚缸，可能因為我是中學生了，對我放鬆了一點，算是不明文地把

禁泳令解除了，而他也需要一點生活情趣，便養起魚來！

七、維多利亞游泳池

在從牛池灣游泳到往清水灣游泳之間，要先談維多利亞游泳池，因為我是在維多利亞泳池學會游泳的。不會游泳，便無法享受清水灣暢泳之樂。

潘淑華的書中提到「1966年之前，香港政府只建了兩個公共游泳池，分別是1957年建於維多利亞公園的游泳池及1964年建於九龍仔的游泳池」，這樣看來，我到維多利亞游泳池游水時，那裏是香港唯一的公共游泳池了。

往維多利亞游泳池游泳，算是奢侈的行動了，因為要乘車往佐頓道碼頭，再乘渡海輪往灣仔，再加入場費。由灣仔碼頭到維多利亞游泳池，還要走上好一段路，但只要玩得，些許艱辛是阻不了我們的。

當時維多利亞游泳池的入場費，大概是三角吧，記不清楚了，但有一樣是清楚不過的，便是沒有如現在般的分段時間收費。只要你進了場，便可一直留在那裏，玩多長時間也沒有人理你。我們很多時往那裏，是作竟日「游」的。

對一個只曾在海邊和山澗游泳的小子來說，到新式的游泳池游泳，是一件新鮮事。交了入場費進場後，便到儲物間。那是一個長櫃檯，長櫃檯裏面站著幾個工作人員，而工作人員背後便是一列列的儲物籠。所謂儲物籠，便是一個個用鐵絲網紮成的長方形的籠子，闊約一呎半，深約二呎，高約一呎半，分成兩層。下層是用來放鞋子的，上層則放衣物。有時兩個人的衣物是存放在同一個鐵籠裏的。儲放衣物時，工作人員會給你一個號碼牌子。有一樣特別的，便是你中途可用牌子去取自己的東西，然後再次存放。這個措施，便讓我們這些窮孩子有了「池畔野餐」的機會。

記憶中，維多利亞游泳池，是分為兒童池和成人池的。兒童池例必人頭湧湧，因此我們都到成人池玩，雖然我尚不懂游泳。維多利亞游泳池的成人池，一邊淺，一邊深，淺的一邊水深約四呎多，深的一邊達十六呎，是可供高台跳水用的。淺水的一邊，當然又是人頭湧湧，因此我們都到深度略高過

人頭，水深約六呎的地方遊玩。這就是我第一次學會游泳的地方。

我們的玩法是，在水較深的地方跳進水裏。那裏水深已過人頭，所以是一點都不擠的。我們扶著池邊，用腳把自己蹬出去，然後游回來，這樣一次又一次地玩，漸漸便不怕水深了。較能游泳的同學，便嘗試打橫游過泳池，我們叫做「游橫塘」。那時是很少人游直塘的（標準泳池長50米），一個原因是「游橫塘」的人多，泳者是無法順利地游一個直塘的，而那時又沒有隔開泳道，讓人「練水」的措施。

一次，一個同學慫恿我游一個橫塘，我也躍躍欲試，他更答應在旁守護我，我便向著池的對邊游過去。因為不會呼吸，游至三分之二，便力不從心了。我記得很清楚，當時並沒有慌亂，心中只是想，我站到池底休息一下，便繼續游下去，因此便停了動作，沉到池底。旁邊的同學卻慌了，立刻潛下水，從水中把我推起來，然後推啊推啊，把我推到池邊去。就是這一次，不知為甚麼，福至心靈，突然掌握了換氣的方法，游的時候便不再是「一鼓作氣」，而是可以一呼一吸了。能夠呼吸，游程便立刻加長了，游一個橫塘便不成問題，雖然游的仍是自創的蛙式，頭是昂出水面的，雙手雙腳是同時動作的，現在想起來，這稱為「水甲由式」更為適當，因為游來游去，枉自勞苦，難得寸進。雖然這樣，這仍是一個飛躍。能夠游一個橫塘，活動的範圍便不再是淺水那個區域。我們都移到池的深水那一邊，那裏的人更少了，活動更暢快了。「落深水炸彈」是我們喜愛的一種玩意，那就是，在池邊助跑，躍起，雙手抱膝，臀部向下，轟的一下落到水裏，濺起大量的水花。「潛水」也是喜愛活動之一。現在想起來，潛下十多呎，大概是追求因水壓而至耳膜疼痛的快感罷！

剛才提到的「池畔野餐」又是甚麼一回事呢？原來我們要「暢游竟日」，便不得不準備午餐。我們在存放衣物時，便把食物藏在旅行袋中。到了午餐時分，便到貯物室，拿出牌仔，取回衣物，拿出食物，將衣物再次存放。把食物帶出泳池，找一個僻靜的地方，偷偷地進食了。現在想起來，當時的泳池行為守則，如「不准跳水」，「不准奔跑」、

「不准在非指定地方進食」等，都沒有嚴格執行的。

玩了一整天，人是疲乏不堪的了，回家時，仍得拖著疲乏的身軀，從銅鑼灣步行到灣仔碼頭，乘渡輪回到九龍。但最要命的並不是路程長，而是這段路所要經過的糖街，熟食小販攤檔林立，香噴噴、熱呼呼的食物，對飢腸轆轆的人，是何等誘惑。但阮囊羞澀，身上只有僅夠車資的幾角錢，只得咽著口水，急步穿過這些攤檔，向灣仔奔去。記憶中，沒有一次停過下來買東西吃，但那種渴望卻是清晰的。

與維多利亞游泳池有關的，還有一事可記。那時我已中學畢業（F5），憑會考成績入讀皇仁書院，那也是我第一次入讀正式中學。（我的求學經過，如有機會，另文再述。）開學沒多久，學校便舉行水運會，水運會在維多利亞游泳池舉行，這對我來說也是一件新鮮事。舉行運動會前，各學社（House）的幹事便四出拉社員參加賽事。我是屬狄烈社（Dealy House）的。老實說，當時我也搞不清楚學社是甚麼一回事。當社幹事找到我，問我會不會游水，我便老實說會，就這樣，就編派我參加一項賽事——五十米背泳。他說能否得到名次沒有問題，只要參加，便可為學社爭取分數。這樣我便參加了生平唯一一次游泳競賽。

甚麼是標準泳式，我完全不知，也沒有練習，就在進行我參加的賽項時，跳下水，抓著起點的手柄，笛聲一響，一蹬腿，使用我的土法背泳朝終點「划」去。我的泳式是背朝池底腹朝天的蛙泳，現在姑且稱之為「反肚蛙式」吧。背向終點，當然看不到方向，因而游不成一條直線，這樣歪歪斜斜，終於游到終點，當然是包尾大癩了。那時氣喘也來不及，怎還有得失的感覺。這件事，是我在皇仁讀書時的一個小插曲。

八、銀線灣和清水灣

回過頭來說初中階段時的游泳瑣事。那時最喜歡到的游泳地點，便是大坳門一帶。本來西貢也有很多好玩的海灘，但我們都沒有去。那時去的地方，主要有三個，一是大埔仔、一是銀線灣，一是清水灣。

當時九龍城碼頭有兩線巴士，一線往西貢，一線往大坳門（我們當時稱此地為大澳門）。兩線巴士都可以抵達大埔仔，因為下車的地方剛在兩線分岔之處。下了車，要走一段長長的山路，再到海邊，那就是我們玩樂的地方了。翻查地圖，當日我們玩樂的地方，就是現在香港科技大學所在地。那裏曲折的海岸，滿是大大的石塊，石塊之間，偶有小小的沙灘。我們穿著「白飯魚」（一種廉價白色的帆布鞋），從一塊大石跳往另一塊大石，從來不怕摔交。撲進水裏，手腳齊動地游泳，從來不計較泳式。這裏遠離市塵，亦少有遊人，是我們的世外桃源。我記得曾有夢想——在這裏建一所房子居住，當然這夢想是不會實現的了。

往銀線灣，便一定要乘往大坳門的巴士。這是一個著名的海灘，來游泳的人很多，夏日坐巴士來這裏，往往要排長長的龍。下了車，要走一段下坡路才到沙灘的。這裏沙滑水清，是很好的游泳地方，也略有沙灘設施，但這不是我們最喜歡到的地方。

我們最喜歡到的地方是大清水灣。（我們把銀線灣稱為小清水灣，清水灣稱為大清水灣。）到大清水灣，要坐車到大坳門，下車後，走一段山路，便到一個小沙灘。這沙灘後有一條小村，沙灘較狹小，所以我們都喜歡到大灘去玩。那時是沒有車路，連山路也沒有，往大灘只有一個辦法，就是坐小艇。村民中有划小船接人往返大灘和小灘的，收費好像是一角。大灘的沙像粉般幼細，還是雪白的。水清澈得十多呎水深的地方，仍能見底。岩石旁還生長著珊瑚。我到這泳灘的次數很多，其中有一次壯舉，至今難忘。

剛才提到，來往小灘和大灘，只有坐小艇。一次，我和幾個同學坐小艇往大灘，忽發奇想：我不可以游往大灘呢？便對划艇的船家說：我們下水游過大灘，你划船跟著我們。當時下水的只有兩個人，其他人都坐在艇上。有艇跟著，而且這個海域的水是很平靜的，還有甚麼好怕呢，怕的只是怕自己氣力不支而已。結果，我用蛙泳，一下一下慢慢的，順利游到大灘。這個經歷至今難忘，因為我也沒有游過這樣的長程了。小灘和大灘相距多遠呢？我沒有數字，在地圖上看，就是現在的「清水

灣第一灣泳灘」至「岩下堂」的位置，看來也不近吧！現在，這兩個泳灘之間已有車路可通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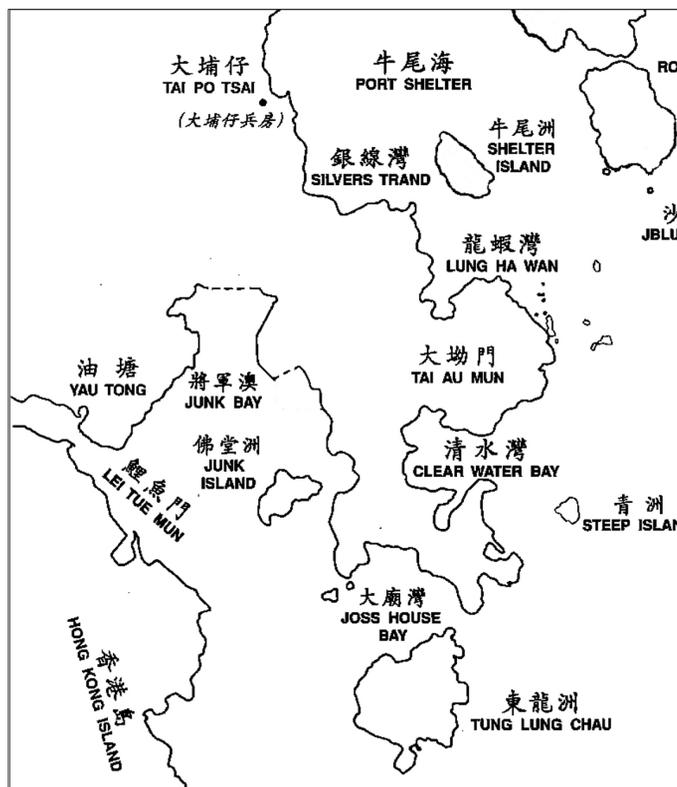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後記

讀潘淑華的著作引發我寫了這篇蕪雜的文章。除了文中所記的之外，當然還有其他游泳的經歷，但已不是兒時的事了。我會游泳，引發出另一種經

歷，值得一提。那時我已是教師，一次，在學校梯間，碰到新到任不久的校長周啟綸先生。他沒頭沒腦地問：「布先生，你會游泳嗎？」我答：「會」。他說：「那麼，你負責新成立的風帆學會吧！」年青時，還沒有學會怎樣推辭（卸膊），便糊裏糊塗當了風帆活動的導師。學風帆、教風帆、帶風帆、玩風帆，豐富了我的生活，那又是另一則故事了。



圖一、海心廟和街渡



圖二、大埔仔及清水灣位置圖